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周佳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參仟伍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信用卡：被告於民國105年11月2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X號）消費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

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以週年利率15%計算至清償日止，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自110年7月20日後即未依約繳款，被告累計消費記帳至110年8月25日尚餘新臺幣（下同）15萬3,172元未清償，即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二)信用貸款：被告於107年8月28日向原告借款98萬元，原告於當日撥入被告指定原告帳戶（帳號：000000000000X號），借款期間7年，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28日，借款利率依限制清償方案採二段計息，自撥貸日起前3個月按固定年利率1.68%，自第4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0.99%按日計算，於108年11月4日申請變更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為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92%計算（本件適用利率為 $1.61\% + 1.92\% = 3.53\%$ ），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最後一次抵充本金之還款為109年4月28日，其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3年2月28日止尚欠87萬3,732元（包含本金79萬3,042元、利息8萬0,690元）迄未清償，即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三)信用貸款：被告於107年8月28日向原告借款51萬元，原告於當日撥入被告指定原告帳戶（帳號：000000000000X號），借款期間7年，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25日，借款利率依限制清償方案借款利率依限制清償方案採二段計息，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88%，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0.99%按日計算，於108年11月4日申請變更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為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92%計算（本件適用利率為 $1.61\% + 1.92\% = 3.53\%$ ），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最後一

01 次抵充本金之還款為109年4月27日，其後未再依約清償本
02 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
03 3年2月25日止尚欠50萬9,773元（包含本金46萬3,152元、利
04 息4萬6,621元）迄未清償，即應給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請
05 求金額及利息。

06 （四）信用貸款：被告於109年1月14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原告於
07 當日撥入被告指定原告帳戶（帳號：000000000000X號），借
08 款期間7年，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
09 每月14日，借款利率依限制清償方案採二段計息，自撥貸日
10 起前2個月按固定年利率10.05%，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
11 指數加年利率8.99%按日計算（本件適用利率為1.61%+8.
12 99%=10.6%），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
13 償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
14 最後一次抵充本金之還款為110年5月19日，其後未再依約清
15 償本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截
16 至113年3月14日止尚欠11萬6,909元（包含本金9萬0,688
17 元、利息2萬6,221元）迄未清償，即應給付如附表編號4所
18 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19 （五）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0 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一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1 假執行。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3 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7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8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29 第205條定有明文。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31 約定條款、帳務明細、信用卡帳單、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

貸款約定書、核對人別資料、撥款明細、利率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明細、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199、253至255頁），互核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

法 官 陳筠媛

法 官 趙國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程省翰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期間	週年利率
1	15萬3,172元	15萬3,172元	自110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2	87萬3,732元	79萬3,042元	自113年2月29日起至	3.53%

(續上頁)

01

			清償日止	
3	50萬9,773元	46萬3,152元	自113年2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	3.53%
4	11萬6,909元	9萬0,688元	自113年3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	10.6%